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5月1日收 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盾安控股")函告,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事项,且该事项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保证信 息披露的公平性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的相关规定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盾安环境,证券 代码: 002011)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 (星期三) 开市起停牌, 公司承诺停牌时间 不超过五个交易日。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: 17盾安01,债券代码: 112525;债 券简称: 18 盾安 01, 债券代码: 112662) 不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待相 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